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保〔2022〕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集体户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集体户口管理，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根据国家和省市户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工业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集体户口管理，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根据国家和省市户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户口管理的对象为按规定可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全日制学生、在站博士后、教职工及其随迁家属和落户后新出生子女。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户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负责学校集体户口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户口迁入

**第四条** 学生集体户口迁入：

（一）户口迁入实行自愿原则，新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办理迁入手续，转学学生须提供省教育厅的转学批复文件；

（二）学生在籍期间可申请办理一次户口迁入手续，毕业年份不予办理。

**第五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入：

（一）本人或夫妻双方名下无南京市房产；

（二）新入职教职工、新进站博士后及随迁家属凭南京市公安局要求的落户材料、入职证明或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等材料办理迁入手续。

**第六条** 集体户口教职工新出生子女申报户口时，夫妻双方应无南京市房产且均非南京市常住家庭户户口。

**第七条** 户口迁移证的要求：

（一）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均需机打且不能有涂改痕迹；

（二）户口迁移证上的籍贯、出生地一栏应清晰完整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区）或区（县、县级市）；

（三）户口迁移证必须盖有户口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印章。

### 第三章 户口迁出及注销

**第八条** 学生集体户口迁出：

（一）毕业生一般应于毕业时将户口迁出学校，逾期按滞留户口处理；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转学、退学、肄业或被开除学籍的，在规定期限内凭学校文件或相关证明办理户口迁出手续，逾期按滞留户口处理。

**第九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出：

（一）教职工本人或配偶在南京市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须及时将户口迁出；

（二）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含博士后出站、退站），持学校出具的相关材料及时将户口迁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注销户口：

（一）参军入伍。参军入伍的学生，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凭应征入伍通知书至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二) 死亡。死者家属持死亡医学证明、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至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非正常死亡人员的家属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 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 第十一条 常住人口登记表管理：

(一) 常住人口登记表由保卫处统一保管，需要借用常住人口登记表时，由本人持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登记后借用；

(二) 常住人口登记表借出时限为两周，应妥善保管，保持清洁完整，不得擅自涂改，按时归还；

(三) 因公安机关整理毕业生户籍档案要求，毕业生离校前两个月不得借用常住人口登记表。

### 第十二条 滞留户口管理：

(一) 滞留户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迁出手续的学生、教职工集体户口；

(二) 滞留户口人员只能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不得办理户口证明、借用常住人口登记表等业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国家、省市户口政策有新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南工校保〔2011〕15号）同时废止。